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回應

334 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

立法會CB(2)2642/05-06(02)號文件(修訂本)

1. **智障學生的教育年期問題**

一直以來，就讀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都是接受十年基礎教育。教育統籌局亦曾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立法會CB(2)1130/04-05(2)號文件]，清楚顯示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童均可享有 **4 年初中教育年期**。對此，聯席對教育統籌局是次文件的立場(第 22 至 24 段)，仍然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由 **4 年減為 3 年**，深表遺憾。

就此議題，多名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2月13日曾提問教統局，而政府官員的回答以智障學生將不會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為由，所以沒有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一律給予十年基礎教育，聯席認為此項解說實是**混淆視聽**。

第一，在第三份諮詢文件《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段落**清楚指出：

「部分智障學生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部或部分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取得基本一級的程度。(第33頁)」

「於2006年發表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的學習成果架構將涵蓋一般學校的四個主要學習階段。部分學習成果架構將可用於評估能力較高智障學生的學習成績……有了所述的資料，智障學生便可憑所獲的回饋改善學習，而他們的學習成就亦可獲得認同。(第34頁)」

內文正好指出教統局在設計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評核時，已預計**智障學校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那麼，為何他們不能像聽障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生一樣，得到多一年的教育年期？

第二，從小學至初中階段的十年是基礎教育。顧名思義是指為每一學生提供最基本的知識和學習經驗，而這些學習經驗不一定為了預備文憑試而提供的。因為，一般學生在初中階段時仍在建立他們的知識庫和摸索學習取向，直至升讀高中課程時，學生就著個人學習興趣和能力來選讀文憑試或職業導向課程，所以真正需要預備文憑試的功夫應該是在高中學段，而不是在基礎教育小學至初中階段。況且，**是次的學制改革實屬高中範疇，何以將特殊學校基礎教育來削減？**

2. 新高中智障學生的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為何高中智障學生核心課程是「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而不是「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是否等同通識教育**？很明顯在概念上或形式上都是兩樣截然不同的東西。聯席認為獨立生活是一項訓練，對智障學生日後工作及生活確有實際的需要。可是，**通識教育的理念是刺激學生的思維能力，教導學生認識個人與社會關係的發展和重要性，這正是提昇智障學生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條件。**學生除了接受基本訓練以外，個人成長、建立自我、認識社會、關愛社群等這些德育發展更需要培養。通識教育的層面是較為寬廣的，更能讓課程發展可以跳出復康框架，使學生盡展潛能。所以，聯席認為通識教育才是核心課程，而獨立生活只是其中一項單元。正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希望教統局能統一課程架構用詞。

職業導向課程：現時推出為智障學生調適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的四個課程，完全不是職業導向或教育性質，是**變相提早職業訓練的「拔尖」過程**。由職訓局提供的包餅製作，是製餅初學入門；匡智會的課程更直接可銜接其機構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課程，提早收窄了學生在職業導向的發展。

職業導向課程的設計不應為未來入職工作訓練而掛鈎，亦非職業技能訓練，而是提供不同職業學習的機會。全部四個課程均為兩年制，以兩年時間學習一個項目，這種安排令學生在不同項目的探索和經驗受到局限。聯席建議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應有導入課程或職業輔導選修科，讓學生明白了解他們的性向及興趣；其後的兩年高中職業導向課程，可以每半年或一年學習一項工作項目，讓學生在不同工作領域上多作嘗試，從而豐富學習經歷，以作準備日後的職業發展。

再者，為智障學生提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不應是針對性質，「以切合未來僱主的需求（策動未來，第37頁）」，由經濟市場主導。對於智障學生來說，合適的工種非常有限，他們的職業出路仍會以沉悶工場生活為主。

3. 資源問題

教統局在文件第31段重申已「預留額外資源，以備特殊學校可能增加額外班級數目。為了有效運用資源，日後在新高中學制下，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資源分配，將有所分別。」可是，卻沒有提及在06至09年過渡期間，**特殊學校辦試的種籽計劃及職業導向課程有否獲得調撥額外資源，以增成效及試驗成果。**其實現時學校人手已很緊迫，若要加推試點課程，無論人力或物力資源上也會相對增加，聯席認為教統局需為學校增撥資源。

4. 新高中學費

由於特殊教育學生的個人護理開支很多，若加上升讀新高中所交費用，對很多殘疾家庭來說將會構成壓力。雖然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但其「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沒有考慮因有殘疾需要而支付巨大的醫療開支。以四人家庭每月入息約 8,150 至 21,700，才有資格申請半費減免，8,150 以下可申請全費減免；可是普通一名肢體殘障學生每月醫療用品開支也可逾千元。聯席認為入息審查條件可包括醫療開支在內，使學生不會因經濟理由而被迫放棄升讀的機會。

5. 學生出路

文件對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如何預備智障學生銜接「4」--「持續學習與工作銜接」着墨很少，只提出「學校及家長對智障學生的出路表示關注……調適職業導向教育，以及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安排有系統的見習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共同會研究，為有關學生提供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以作為這些機構的一項社會服務；還會與大專院校聯繫，為有能力修讀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所需的學習設施和評核安排。」這些論點都是輕輕帶過，缺乏誠意。

智障學生的教育不能只停留於中學階段，他們高中畢業後極需要繼續個人發展，輕度智障的學生可進修職業課程，建立他們事業；嚴重智障的學生可強化他們的生活體驗，多接觸社群，增進與社區人士互相認識達至社會共融。「終身學習」的意義是不受年齡、性別或能力而限制的。縱觀世界各地有很多大學機構提供老人及智障人士修讀社區大學的課程比比皆是，香港亦有社會服務機構舉辦同類型的社區大學課程給予智障人士。雖然其課程的專業資格未被認可，但是「社區大學」的概念是進一步擴闊智障人士的潛能和人格發展的空間，十分符合智障人士的需要，更是貫徹「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目標。聯席認為智障學生高中畢業後繼續學習是不容置疑的，政府須提供不同形式並內容多元化的持續教育機會，使他們的潛質得以發揮，藉此貫徹特區政府的「終生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

2006年7月10日